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3—020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 日下午 1 时 30 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409,640.64 元。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9 号文《关于核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59,959 股，发行价格 9.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9,110,596.1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1,110,596.15 元，已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 1102028529000200020 的人民币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2]00030026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根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净额 211,110,596.15 元，对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国际”）进行增资，已将该项资金划转至长江国际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划入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税区支行银行账号为 802000027603788 的账户内 165,110,596.15 元，划入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银行账号为 322201986255051506779 的账户内 46,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3]00030003 号

《验资报告》。同时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 153, 529.35 元，一并划转至长江国际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银行账号 322201986255051506779 账户内用于募集资金项目。上述资金划转完毕后，本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 1102028529000200020 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2013 年 2 月 28 日，长江国际与募集资金开户方建行港城支行、农商行保税区支行以及东吴证券签订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二）》、《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

二、非公开发行预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对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罐区改扩建项目	20, 535. 19	16, 511. 06
2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	7, 705. 97	4, 600. 00
合计		28, 241. 16	21, 111. 06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公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一章、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三、募集资金用途中说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需前期资金投入，则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 1#罐区改扩建项目和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截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1#罐区改扩建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 612, 089. 89 元，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4, 797, 550. 75 元，共计实际使用自筹资金 16, 409, 640. 6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	预先投入资金（元）
1号罐区改造	设计及设计变更费	1,050,301.89
	安评费	105,000.00
	卫生防疫费	60,000.00
	环境评估咨询费	130,000.00
	地质勘察费	115,000.00
	评审费	87,744.00
	其他	64,044.00
	小计	1,612,089.89
码头加固改造工程	技术咨询费	75,000.00
	通航安全评估技术服务费	256,600.00
	地质勘察测量费	345,000.00
	安评费	125,000.00
	设计费	255,000.00
	评审费	13,000.00
	招标评标费	114,320.75
	工程进度款	13,613,630.00
	小计	14,797,550.75
合计	16,409,640.64	

四、 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资金置换事项声明

本公司保证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已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必要的其他证据，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

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409,640.64 元。

2、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东吴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